

附件 9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科技（理、工、农、医类）
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1 年 11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基表)	4
(一) 科技人力资源情况表.....	4
(二) 科技经费情况表.....	5
(三) 科技活动机构情况表.....	7
(四) 科技项目(课题)情况表.....	8
(五) 科技交流情况表.....	9
(六) 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情况表.....	10
(七) 科技成果情况表.....	11
(八) 出版科技著作情况表.....	12
(九) 科技成果奖励情况表.....	13
(十) 科技期刊情况表.....	14
(十一) 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	15
四、调查表式(审核表)	17
(一) 科技人力资源情况表.....	17
(二) 科技经费情况表.....	18
(三) 科技活动机构情况表.....	19
(四) 科技项目(课题)情况表 1.....	20
(五) 科技项目(课题)情况表 2.....	21
(六) 科技交流情况表.....	22
(七) 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情况表.....	23
(八) 科技成果情况表.....	24
(九) 科技成果奖励情况表.....	25
(十) 科技期刊情况表.....	26
五、主要指标解释	27
六、附录	37
(一) 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对应关系表.....	37
(二) 学科分类和代码.....	38
(三)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38
(四) 社会经济目标分类与代码.....	38
(五) 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制定机关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39
(六)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39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精神，更好地体现新时代我国高等学校科技创新特点，全面系统地掌握我国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为各级科技、教育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科技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等统计规范性文件，实施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理、工、农、医类）统计调查。

（二）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是经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独立设置的学院、独立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及其直属附属医院（以下简称“高校”）中，统计年度内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单位。

（三）调查内容

反映高校科技活动的投入、过程、产出等信息，具体包括科技人力资源、科技经费、科技活动机构、科技项目（课题）、科技交流、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科技论文、科技著作、科技成果奖励、科技期刊、创新情况等。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为年度统计，按报送时间不同分为普通年报和年度快报。调查时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统计数据，其中论文被三大索引收录数据为调查时期的上一年度数据。（如2022年初开展的2021年度高校科技统计工作，调查时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论文被三大索引收录数据调查时期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数据）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六）组织实施

本调查制度由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统一组织，分级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高校数据的审核与上报。

（七）报送要求

1. 报送日期：

高校报送所在省级教育部门：调查时期次年3月初；

省级教育部门报送教育部司：调查时期次年3月下旬；

省级教育部门报送同级统计部门：调查时期次年4月20日前；

（具体报送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2. 报送要求

高校数据上报要求按所在省级教育部门要求执行；

省级教育部门报送教育部材料包括：高校报表（纸质）、有限指标汇总表（纸质）、电子版上报数据各一份。

(具体报送要求以当年通知为准)

(八) 质量控制

1. 高校统计人员根据年度培训要求和统计工作手册开展统计工作，同时报表系统对填报数据进行校验，通过校验后才能形成本单位上报数据；
2. 省级教育部门和教育部组织专家分别进行专家数据审核；
3. 根据汇总数据情况，必要时对某省区、某高校或某项调查数据启动专项评估和督查。

(九) 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

每年上半年公开出版《高等学校科技统计资料汇编》，并在教育部网站公布电子版数据。

责任单位：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责任人：分管司领导

(十) 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制度使用本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 码
科技年报 1 表	科技人力资源情况表	年报	当年有科技活动 的高校（含直属 附属医院）	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 当年有科技活动的 高校（含直属附属 医院）	次年 3 月初各高校报送 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3 月下旬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通过 U 盘或其他存储 介质将单机版生成的数 据和纸质版报表报送教 育部。4 月 20 前省级教 育行政部门报送至省级 统计局。	4
科技年报 2 表	科技经费情况表					5
科技年报 3 表	科技活动机构情况表					7
科技年报 4 表	科技项目（课题）情况表					9
科技年报 5 表	科技交流情况表					10
科技年报 6 表	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情况表					11
科技年报 7 表	科技成果情况表					12
科技年报 8 表	出版科技著作情况表					13
科技年报 9 表	科技成果奖励情况表					14
科技年报 10 表	科技期刊情况表					15
科技年报 11 表	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	年报	各类高校同上	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 教育部； 各类高校		16

三、调查表式(基表)

(一) 科技人力资源情况表

表号: 科技年报1表
制定机关: 教育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20 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技术职务	职务类别	所属学科
甲	L1	L2	L3	L4	L5	L6	L7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按当年12月31日除人文、社会科学人员外的学校在编教学与科研人员及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统计。L7所属学科按现从事学科填写。
- 2.最后学历代码:1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3 大学本科; 4 大学专科; 5 中专及以下。
- 3.技术职务代码:11 中国科学院院士; 12 中国工程院院士; 20 正高级; 21 副高级; 30 中级; 40 初级; 50 其他; 90 辅助人员。
- 4.职务类别代码: 1 教师技术职务系列人员; 2 其他技术职务系列人员。
- 5.性别代码: 1 男; 2 女。
- 6.出生年月填写6位数字,格式为“YYYYMM”。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经费数（千元）
甲	乙	1
固定资产购置费	34	
其中：仪器设备费	35	
上缴税金	36	
管理费	37	
其他支出	38	
四、当年结余经费合计	39	
银行存款	40	
暂付款	41	
其他	42	
附表：	—	—
当年科研基建投入	43	
当年科研基建支出	44	
其中：土建工程	45	
仪器设备	46	
在岗人员人均年工资	47	
年末在校从业人员总数（人）	48	
年末在校博士研究生数（人）	49	
上缴经费	5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教育部专项费指来自教育部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专项建设经费等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包括国家“双一流”、“双特双高”等建设经费中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原主管部门专项经费按照高校主管部门的不同，分别归入“教育部专项经费”、“国务院其他部门专项费”、“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项费”、“地市局（含县）专项费”等。
- 2.国务院其他部门专项费指除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之外的国务院各部门拨给学校的科技活动经费。国务院其他部门通过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划转拨给学校的项目经费，也在此栏统计。
- 3.上缴经费指当年科技经费资助方（或其授权方）从学校回收的科技经费合计。

审核关系：

- 1.02 栏=04+07+11+12+13+14+15+16+19+21+22+23 栏； 31 栏=24-26 栏=32+33+34+36+37+38 栏；
 2.39 栏=(01+02)-24-50 栏=40+41+42 栏； 26 栏≥27+28+29+30 栏； 44 栏≥45+46 栏；
 3.02 栏≥03 栏； 04 栏≥05+06 栏； 07 栏≥08+09+10 栏； 16 栏≥17 栏； 17 栏≥18 栏； 19 栏≥20 栏；
 24 栏≥25 栏； 34 栏≥35 栏。

(三) 科技活动机构情况表

表 号：科技年报 3 表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2 0 年

机构名称	代码	机构类型	机构类别	学科分类	组成形式	从业		
						人员 (人)	博士毕业 (人)	硕士毕业 (人)
甲	乙	L1	L2	L3	L4	L5	L6	L7
	01							
	02							
	03							
	04							
	05							

续表一

科技活动人 员 (人年)	高级职称 (人年)	中级职称 (人年)	初级职称 (人年)	其他 (人年)	培养研究生(人)	当年经费 内部支出 (千元)	其中：R&D 经 费内部支出 (千元)
							L15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续表二

承担项目(课题)(项)	固定资产原值 (千元)	仪器设备(千元)		服务的国民经济行 业
			进口(千元)	
			L18	
L16	L17	L18	L19	L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填报学校经国家、省部级及其他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理、工、农、医类研究机构。当年未开展科技活动（即 L8 和 L14 同时为零）机构、学校自建研究机构、学校主导或参与的独立法人研究单位不作统计。
- 2.对于同一机构获得不同级别立项（即“一套人马多块牌子”）的填报，机构的人、财、物数据填列在最高级别的机构名称所在行，该机构其他级别立项的，只需填报 L1-L4 和 L20 栏，其他栏填零。
- 3.机构类型填写代码。代码为：0 R&D 机构；1 其他机构。
- 4.机构类别填写代码。代码为：10 国家实验室；20 国家重点实验室；30 国家专业实验室；41 省部共建实验室；42 省部级实验室；50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0 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70 其他主管部门机构；80 其他国家级科研平台/机构；90 其他省部级科研平台/机构。
- 5.组成形式填写代码。代码为：10 单位独办；20 与境内高校合办；30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办；40 与境外机构合办；51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办；52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办；70 其他。
- 6.学科分类按附录中《学科分类与代码》填报，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按附录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填报。

审核关系：

L5 栏 ≥ L8 栏；L5 栏 ≥ L6+L7 栏；L8 栏=L9+L10+L11+L12 栏；L14 栏 ≥ L15 栏；L17 栏 ≥ L18 栏 ≥ L19 栏。

(四) 科技项目(课题)情况表

表号: 科技年报4表
制定机关: 教育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

学校代码: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20__年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批准 (合同签订)时间	当年拨入经费 (千元)	当年内部支出经费 (千元)
L1	L2	L3	L4	L5
0001				
0002				
0003				

续表一

当年投入人员 (人年)	其中: 女性	其中: 按职称分				博士生 折合人 时(人 年)	参与项目 (课题)的 研究生 (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其中: 博士生数 (人)	硕士生数 (人)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续表二

学科 分类	活动 类型	项目(课 题)来源	组织 形式	合作 形式	服务的国民 经济行业	项目(课题) 的社会经济 目标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 合作标识和企事业单位 委托省内外标识
L16	L17	L18	L19	L20	L21	L22	L23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本表填报当年正在进行的科技项目(课题)(包括 R&D 项目, R&D 成果应用项目和其他科技服务项目), 当年未投入经费、也未投入人员的不作统计。
2. 学科分类按附录中《学科分类与代码》填报(3位代码), 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按附录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填报(3位代码), 项目(课题)的社会经济目标按附录中《社会经济目标分类与代码》填报(4位代码)。
3. 组织形式填写代码。代码为: 1 牵头单位; 2 合作单位。
4. “牵头单位”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直接与项目下达单位签订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单位。
5. “当年投入人员(人年)”及“博士生折合人时(人年)”按全时当量填写, “博士生数、硕士生数(人)”按参与项目实际人数填写(此处统计的研究生是指统计单位当年培养的在读研究生, 而不是项目组成员中研究生学历人数)。如出现一位研究生参与多项课题, 在人数只统计一次(即不重复统计); 在折合人时统计时据实统计。
6. 项目来源代码: 0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05 教育部科技项目; 06 国家科技部项目(原 01 国家“973”计划、0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03 国家“863”计划的统计纳入此类); 0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本条 06 和 07 类的项目经费, 对应 st2 表 11 栏“国家发改委及科技部专项费”); 08 国家部委其他科技项目; 09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项目; 10 企业委托科技项目; 11 国际合作项目; 12 自选课题; 13 其他课题; 1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6 地市局(含县)项目; 17 事业单位委托科技项目。其中 11 国际合作项目, 是指资金来自国(境)外的科技项目。
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合作标识和企事业单位委托科技项目(课题)省内外标识, 对于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 填 1, 即是国际合作项目, 0 为否; 对于企业单位委托科技项目(课题), 填 1, 即是省内项目, 0 为否。国际合作项目都填 1, 其他类项目填 0。
8. 合作形式: 选择项目(课题)最主要的合作形式并按相应代码填写, 填写代码: 01 独立完成; 02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03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04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05 与境外机构合作; 06 其他形式; 07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

审核关系:

L6 栏=L8+L9+L10+L11 栏; L6 栏≥L7 栏; L14<表 2 的 L49 栏; L13 栏=L14+L15 栏; L14 栏≥L12 栏。

(五) 科技交流情况表

表 号：科技年报 5 表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2 0 年

交流形式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其中：境内	其中：国(境)外
甲		乙	丙	L1	L2	L3
合作研究	派遣	人次	01			
	接受	人次	02			
国际学术会议	出席人员	人次	03			
	交流论文	篇	04			
	特邀报告	篇	05			
	主办会议	次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填报学校理、工、农、医学科领域在本年度内出席国际学术会议及合作研究派遣情况。
- 2.本表统计当年进行的科技交流情况。列入当年计划，未执行的不统计。

审核关系：

$L1=L2+L3$

(六) 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情况表

表 号：科技年报 6 表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2 0 年

受让方类型	代码	合同数（项）	合同金额（千元）	当年实际收入（千元）
甲	乙	L1	L2	L3
合计	01			
其中：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	02			
其他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	03			
国有企业	04			
外资企业	05			
民营企业	06			
其他	07			

续表

知识产权类型	代码	申请数（项）	授权数（项）	拥有数（项）
甲	乙	L1	L2	L3
合计	08			
其中：国（境）外	09			
其中：发明专利	10			
实用专利	11			
外观设计	12			
其他知识产权	13			
其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	14			
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数	15			
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统计学校理、工、农、医学科领域在本年度内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情况。
2. 合同数：指学校确认、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一项技术成果签订多项转让合同的，按签订的合同数统计。
3. 合同金额：指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金额中确归学校所有的金额总数。
4. 当年实际收入：指在本年度内，学校从技术转让合同中实际得到的技术转让费。
5. 其他知识产权：包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软件登记、医药新品种等。
6. 拥有数：指学校目前有效知识产权数总数。

审核关系：

01 栏=04+05+06+07 栏；08 栏=10+11+12 栏；13 栏≥14+15+16 栏。

(七) 科技成果情况表

表 号：科技年报 7 表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2 0 年

学科门类	代码	发表科技论文（篇）		论文检索系统		
		合计	国外学术刊物发表	SCIE	EI	CPCI-S
甲	乙	L1	L2	L3	L4	L5
合计	01					
自然科学	02					
工程与技术	03					
医药科学	04					
农业科学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填报当年学校理、工、农、医学科技成果情况。
2. “发表科技论文”、“论文检索系统”均以第一完成人进行统计。
3. 论文检索系统：填报统计年度的上一年度论文收录数。

审核关系：

01 栏=02+03+04+05 栏；L1≥L2

(八) 出版科技著作情况表

表号：科技年报 8 表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2 0 年

序号	科技著作名称	作者	作者排序	著作总字数 (千字)	撰写字数 (千字)	著作类别	出版单位	出版地	书号	出版日期	学科类别
甲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填报当年学校理、工、农、医学科科技著作出版情况。
2. 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的著作，各校均可填报，各单位只能上报一次（同一书号只能上报一次）。
3. 作者：指本校在该著作中的第一作者。
4. 作者排序按专著版权页顺序填写代码，代码为：01 排名为第一；02 排名为第二；03 排名为第三。
5. 撰写字数：按本人撰写字数填写。
6. 著作类别代码：1 专著；2 教科书；3 编著。
7. 出版地代码：0 境内；1 国（境）外。
8. 出版日期填写 6 位，格式为“YYYYMM”。
9. 学科类别按一级学科目录填报。

(九) 科技成果奖励情况表

表号：科技年报9表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20 年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排序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学科分类
甲	L1	L2	L3	L4	L5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填报当年学校理、工、农、医学科科技成果奖励情况，时间以授奖方公布时间为准。
2. 多次获奖成果只填报一次，按所获得最高级别奖统计。
3. 两个以上单位合作获奖的成果各有关学校均可填报。
4. 获奖单位排序填写代码：01 获奖单位为第一；02 获奖单位为第二；……10 获奖单位为第十。
5. 奖励类别填写代码：00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01 国家自然科学奖；02 国家技术发明奖；0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04 国务院各部门科技奖；05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奖。
6. 获奖等级填写代码：0 特等奖；1 一等奖；2 二等奖；3 三等奖。
7. 学科分类按一级学科目录填报，代码与学科名称一起填报，录盘时只录入代码。

(十) 科技期刊情况表

表号：科技年报10表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20 年

序号	刊名	国内刊号	创刊时间	出版周期	开本	期刊类型	页码
甲	L1	L2	L3	L4	L5	L6	L7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续表

语种	定价	印数	发行量	年载文量	学科门类	主管部门	邮发代码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填报高校作为第一主办单位的科技期刊情况，包括学报。
2. 出版周期：1 周刊；2 半月刊；3 月刊；4 双月刊；5 季刊；6 半年刊；7 年刊。
3. 期刊类型：1 综合指导类； 2 学术类；3 技术类；4 检索类；5 科普类。
4. 语种：1 汉文；2 英文；3 蒙文；4 哈萨克文；5 维吾尔文；6 藏文；7 朝文；8 混合文种。
5. 学科门类：1 自然科学；2 工程与技术；3 医药科学；4 农业科学；5 其他。

(十一) 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

学校代码: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01	去企业就业的专科毕业生人数	人	
02	去企业就业的本科毕业生人数	人	
03	去企业就业的硕士毕业生人数	人	
04	去企业就业的博士毕业生人数	人	
05	学校与企业联合共建校内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数	个	
06	学校与企业联合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数	个	
07	学校与企业共建的创新创业基地数	个	
08	学校与企业合作编写教材数	册	
09	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发课程数	门	
10	学校开设的创业课程数	门	
11	在校生创业项目数（正式立项或注册）	个	
1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数	个	
13	企业为学生设立的奖学金金额	千元	
二、师资队伍与社会服务			
14	具有累计2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的专任教师数	人	
15	学校派去企业实践锻炼累计3个月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	人	
16	学校拥有外聘兼职教师（校聘）总数	人	
17	其中：来自企业、行业的教师数	人	
18	来自境外的教师数	人	
19	企业、行业外聘兼职教师授课的课时总数	课时	
20	专任教师参与行业、企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数量	人次	
21	学校承接企业员工培训数	人次	
22	其中：为第二产业培训企业员工数	人次	
23	为第三产业培训企业员工数	人次	
三、产学研合作的科研创新			
24	学校与企业合作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数	个	

25	学校与企业合作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立项金额	千元	
26	学校与企业合作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的当年实际到账经费	千元	
27	学校拥有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数（包括实验室、研究中心等）	个	
28	与企业共同发表科技论文数	篇	
29	与企业共同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30	学校参与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数	个	
31	学校参与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数	个	
32	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数	个	
33	委托科研项目企业数	个	
34	承担企业委托科研项目的专任教师数	人	
35	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合同金额	千元	
36	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当年实际到账经费	千元	
四、创新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			
37	学校专门设置的技术转移机构数	个	
38	学校专门设置的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	
39	学校专门设置的技术转移机构专职工作人员数	人	
40	学校专门设置的技术转移机构兼职工作人员数	人	
41	学校专门设置的技术转移网站数	个	
42	学校专门设置的技术转移网站更新周期	天	
43	依托本单位科技成果成立的企业数	个	
44	本年以本单位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形式注册的企业数	个	
45	本年以本单位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合计折价金额	千元	

四、调查表式（审核表）

（一）科技人力资源情况表

表 号：科技年报 1—1 表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2 0 年

类别	编号	合计	其中： 女性	教师技术职务系列人员						其他技术职务系列人员						
				小计	教授	副 教授	讲师	助教	其他	小计	正 高级	副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	辅助 人员
甲	乙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合计	01															
按现 从事 学科 分组	自然科学	02														
	工程与技术	03														
	医药科学	04														
	农业科学	05														
	其他	06														
按学 历分 组	博士研究生	07														
	硕士研究生	08														
	大学本科	09														
	大学专科	10														
	中专及以下	11														
按年 龄分 组	29岁及以下	12														
	30-34岁	13														
	35-39岁	14														
	40-44岁	15														
	45-49岁	16														
	50-54岁	17														
	55-59岁	18														
60岁及以上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二) 科技经费情况表

表 号： 科技年报 2-1 表
 制定机关： 教育部
 批准部门：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35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编 号	经费数 (千元)	指标名称	编 号	经费数 (千元)
甲	乙	L1	甲	乙	L1
一、上年结转经费	01		其中：对国内研究机构	27	
二、当年拨入经费合计	02		对国内高等学校	28	
其中：R&D 经费拨入合计	03		对国内企业	29	
科研事业费	04		对境外机构	30	
其中：科研人员工资 1	05		内部支出经费合计	31	
科研人员工资 2	06		人员劳务费	32	
教育部专项费	07		业务费	33	
其中：平台建设经费	08		固定资产购置费	34	
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09		其中：仪器设备费	35	
其他学科建设经费	10		上缴税金	36	
国家发改委及科技部专项费	11		管理费	3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费	12		其他支出	38	
国务院其他部门专项费	13		四、当年结余经费合计	39	
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项费	14		银行存款	40	
地市厅局（含县）专项费	15		暂付款	41	
企事业单位委托科技经费	16		其他	42	
其中：进入学校财务	17		附表：	—	—
其中：企业委托到校经费	18		当年科研基建投入	43	
当年学校科技经费	19		当年科研基建支出	44	
其中：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配套	20		其中：土建工程	45	
金融机构贷款	21		仪器设备	46	
境外资金	22		在岗人员人均年工资	47	
其他资金	23		年末在校从业人员总数（人）	48	
三、当年经费支出合计	24		年末在校博士研究生数（人）	49	
其中：R&D 经费支出合计	25		上缴经费	50	
转拨给外单位经费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三) 科技活动机构情况表

表 号： 科技年报 3-1 表
 制定机关： 教育部
 批准部门：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35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20 年

类别	编号	机构数 (个)	从业人数			科技活动人员			培养研 究生 (人)	当年内部经费 支出		承担项 目(课 题) (项)	固定资产原值		
			(人)	其中： 博士 毕业	硕士 毕业	(人 年)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千元)	其中： R&D 经 费内部 支出		(千元)	其中： 仪器设 备	其中： 进口
甲	乙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合计	01														
R&D 机构	02														
其他机构	03														
国家级机构	04														
省部级机构	05														
其他主管部门机构	06														
单位独办	07														
与境内高校合办	08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 构合办	09														
与境外机构合办	10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 资企业合办	11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 业合办	12														
其他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四) 科技项目 (课题) 情况表 1

表 号: 科技年报 4-1 表
 制定机关: 教育部
 批准部门: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21) 135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2 0 年

甲	乙	项目 (课题)数 (项)	其中:当 年立项 数(项)	当年 投入 经费 (千元)	当年 内部 支出 经费 (千元)	合计	当年投入人员(人年)					博士生 折合人 时(人 年)	参与项目 (课题)的 研究生 (人)	其中:	
							其中:女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初级 职称	其他			博士生 数(人)	硕士 生数 (人)
		L1	L1a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合计	01														
基础研究	02														
应用研究	03														
试验与发 展	04														
R&D 成果 应用	05														
其他科技 服务	06														
自然科学	07														
工程与技 术	08														
医药科学	09														
农业科学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五) 科技项目 (课题) 情况表 2

表 号: 科技年报 4-2 表

制定机关: 教育部

批准部门: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21) 135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2 0 年

项目来源	编号	项目 (课题)数 (项)	其中: 当年 立项数 (项)	当年 拨入 经费 (千元)	当年 内部 支出 经费 (千元)	当年投入人员 (人年)						博士生 折合人 时 (人 年)	参与项 目 (课 题) 的 研究生 (人)	其中:	
						合计	其中: 女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初级 职称	其他			博士 生数 (人)	硕士 生数 (人)
甲	乙	L1	L1a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合计	0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0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03														
国家科技部项目	0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05														
教育部科技项目	06														
国家部委其他科技项目	07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项目	08														
地市厅局 (含县) 项目	09														
企业单位委托科技项目	10														
事业单位委托科技项目	11														
国际合作项目	12														
自选课题	13														
其他课题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六) 科技交流情况表

表 号： 科技年报 5—1 表
 制定机关： 教育部
 批准部门：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35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2 0 年

交流形式	单位	编号	合计	国内	国（境）外
甲	乙	丙	L1	L2	L3
合作研究	派遣	人次	01		
	接受	人次	02		
国际学术会议	出席人员	人次	03		
	交流论文	篇	04		
	特邀报告	篇	05		
	主办会议	次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七) 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情况表

表 号： 科技年报 6-1 表
 制定机关： 教育部
 批准部门：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35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20 年

受让方类型	编号	合同数 (项)	合同金 额 (千元)	当年实际收入 (千元)	知识产权类型	编号	申请数 (项)	授权数 (项)	拥有数 (项)
甲	乙	L1	L2	L3	甲	乙	L4	L5	L6
合计	01				合计	08			
其中:专利所有权转让 及许可	02				其中:国(境)外	09			
其他知识产权转让及 许可	03				发明专利	10			
国有企业	04				实用专利	11			
外资企业	05				外观设计	12			
民营企业	06				其他知识产权	13	/		
其他	07				其中: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登记数	14	/		
					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数	15	/		
					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16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八) 科技成果情况表

表 号： 科技年报 7-1 表
 制定机关： 教育部
 批准部门：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35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2 0 年

学科门类	编号	发表科技论文 (篇)		论文检索系统			科技专著				大专院校教科书		编著	
		合计	其中：国 外学术刊 物发表	SCIE	EI	CPCI-S	部	千字	国（境）外出版		部	千字	部	千字
									部	千字				
甲	乙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合计	01													
自然科学	02													
工程与技术	03													
医药科学	04													
农业科学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九) 科技成果奖励情况表

表 号：科技年报 9-1 表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部门：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2 0 年

类别	编号	合计	国家 最高 科学 技术 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省部级奖			其他
				特等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特等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特等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特等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甲	乙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合计	01															
自然科学	02															
工程与技术	03															
医药科学	04															
农业科学	05															
其他	06															
第一承担单位	07															
第二承担单位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十) 科技期刊情况表

表 号：科技年报 1 0 - 1 表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部门：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2 0 年

序号	刊名	国内刊号	创刊 时间	出版 周期	开本	期刊 类型	页码	语种	定价	印数	发行量	年载 文量	学科 门类	主管 部门	邮发 代码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五、主要指标解释

（一）主要基本概念

科技活动 指所有与各科学技术领域（即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技术、人文与社会科学）中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系统的活动。为核算科技投入的需要，科技活动可分为研究与试验发展（R&D）、R&D 成果应用和科技服务三类活动（定义见本节 2、6、7）。

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R&D”，下同）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称为科学研究。R&D 活动应当满足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五个条件。

基础研究 指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其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包括纯基础研究和定向基础研究。纯基础研究是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谋求成果应用，只是为增加新知识而开展的基础研究。定向基础研究是为当前已知的或未来可预料问题的识别和解决而提供某方面基础知识的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指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简称“R&D 成果应用”，下同）是指为使试验发展阶段产生的新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的新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作实质性改进后的上述各项能够投入生产或实际应用，解决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的工作。

科技服务 是指和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相关并有助于科学技术知识的产生、传播和应用的的活动，包括为扩大科技成果的适用范围而进行的示范推广工作；为用户提供信息和文献服务的系统性工作；为用户提供可行性报告、技术方案、建议及进行技术论证等技术咨询工作；自然、生物现象的日常观测、监测，资源的考察和勘探；有关社会、人文、经济现象的通用资料的收集，以及这些资料的常规分析与整理；对社会公众的科学普及活动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的测试、标准化、计量、质量控制和专利服务，但不包括企业为进行正常生产而开展的这类活动。

（二）教学与科研人员

教学与科研人员 指在统计年度内高等学校在编职工，从事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学、R&D、R&D 成果应用及科技服务工作人员，以及直接为上述工作服务的人员。包括统计年度内从事科技活动累计工

作时间一个月以上的外籍和高教系统以外的专家和访问学者。

教师技术职务系列人员 指按教师技术职务系列评定任职资格的从事教学、科技活动和科研管理的教师。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未评定相应技术职务的在编教师在本系列的“其他”栏填报。

其他技术职务系列人员 指从事教学、科技活动并具有该系列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高、中、初级技术职务的划分见附录：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对应关系表。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未评定任职资格的其他技术人员在本系列的“其他”栏填报。

辅助人员 指直接从事教学、科技活动辅助工作，没有上述（2）、（3）项技术职务的人员。

教学与科研人员统计范围：

（1）从事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学、R&D、R&D 成果应用及科技服务活动的人员：

- ①从事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教学人员。
- ②从事 R&D 课题研究的人员。
- ③从事 R&D 成果应用及科技服务课题研究的人员。

（2）直接为教学、R&D、R&D 成果应用及科技服务活动服务的人员：

①直接从事教学、R&D、R&D 成果应用及科技服务的管理人员。具体包括：校（院、系）党政机关中的教务、科技、研究生、设备、财务、外事、学生工作等管理部门中的人员；党办、校办、宣传、组织、人事、共青团等部门中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②为教学、R&D、R&D 成果应用及科技服务活动提供实习、实验、计算、分析测试场所或条件的人员。具体如教学科研实验室、中试（实习）工厂（车间）、医药院校中的附属医院、计算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机构中的人员均属“直接服务”人员。

③从事图书资料、科技信息和通用数据及标本收集的人员。具体如图书馆、信息中心、科技档案馆、学报编辑部、出版、印刷部门以及动植物园、天文台（站）等机构中的人员也应属直接“直接服务”人员。

④其他科技服务如专利、标准、计算、科技咨询等机构中的人员也属“直接服务”人员。

⑤在统计年度调入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

不属于教学与科研统计范围的人员

（1）在总务、基建、生产、保卫、纪检、统战工会，以盈利为目的的公司及工厂、职工医院、门卫传达、附中、附小、幼儿园、托儿所、招待所（培训中心）、食堂、车队中工作的人员。

（2）学校在册职工中，长期病休或出国进修、学习等、从事教学与科技活动不足 1 个月的人员。

（3）离、退休人员、外单位进修人员、外单位自带课题、经费在统计单位进行教学与科技活动且不领取报酬的人员。

（4）在统计年度内调离的人员。

全时人数 指在统计报告期内，从事 R&D（包括科研管理）或从事 R&D 成果应用、科技服务

（包括科研管理）工作时间占本人全部工作时间 90%及以上的人数。即工作时间在 9 个月以上的人数。寒暑假工作时间不计，一年按 10 个月计。

非全时人数 指在统计年度中，从事 R&D（包括科研管理）或从事 R&D 成果应用、科技服务（包括科研管理）工作时间占本人全部工作时间 10%-90%的人员数。

非全时折合全时人数 指非全时人员从事 R&D（包括科研管理）或从事 R&D 成果应用、科技服务（包括科研管理）的工作时间的百分比相加达 100%折合为 1 个全时人员，并依次累计相加得出的全时人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

辅助人员 涵义见“教学与科研人员”。但本表的范围是从事 R&D 或从事 R&D 成果应用、科技服务活动的辅助工作的人员。在一个学校内如难以折合“全时”计算时，可按下面公式计算：

$$\text{辅助人员（全时）} = \frac{\text{学校 R\&D 的全时当量教师数}}{\text{学校全体教学与科研的教师数}} \times \text{学校全体辅助人员数}$$

（三）科技活动经费

填报当年全校理、工、农、医学科科技经费收入、支出、上缴、结余情况。包括学校财务和外单位直接进入系、所、公司等财务的科技活动经费。

附属医院依托高校申报并获批的科技项目（课题），经费和项目按实际完成情况由高校或附属医院分别统计；如经费是先到高校再划拨附属医院的，高校划拨给附属医院的那一部分应作为高校的外部支出，附属医院仅统计由本单位支配使用的经费。高校或附属医院与第三方开展科研合作，经费统计参此处理，统计应遵循不重不漏原则。

原主管部门科技经费按照高校不同的主管部门，分别填入教育部专项经费（直属高校）、国务院其他部门专项经费（部委属高校）、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项经费（省属高校）、地市局（含县）专项费（市属高校）等。在本统计中，高校所属附属医院的主管部门视同与高校一致。

科研事业费 指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从科学事业费、教育事业费中通过切块和按项目戴帽下达，以及学校从教育事业费中安排的研究经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填入此栏，不能填入“当年学校科技经费”。

科研人员工资 1 指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按预算下达的科研人员工资。

科研人员工资 2 指按当年从事科技活动人员中非全时折合全时人数乘以当年在岗人员年平均工资计算。

教育部专项费 来自教育部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专项建设经费等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包括国家“双一流”、“双特双高”等建设经费中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国家发改委及科技部专项费 指两部归口管理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部项目、工程技术中心，以及其他重大项目的科技活动经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费 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拨付学校的经费，包括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青年科学基金等的科技活动经费。

国务院其他部门专项费 指除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之外的国务院各部门拨给学校的科技活动经费。国务院其他部门通过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划转拨给学校的项目经费，也在此栏统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项费 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拨给学校的科技活动经费。

企事业单位委托科技经费 指学校从校外企、事业单位获得的科技活动经费。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配套经费 指从学校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的研究开发提供的配套支持经费。

当年学校科技经费 指从学校基金或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新产品出售等各种收入中划出直接用于当年科技活动的经费。

金融机构贷款 指学校通过向各种金融机构贷款获得的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境外资金 指来自境外(包括港澳台)的企业、研究机构、大学、国际组织、民间组织、金融机构及外国政府的资金。统计时，按国家外汇兑换率折合成人民币填报。

其他资金 指科技经费内部支出中从上述渠道以外获得的用于科技活动的资金，包括来自民间非营利机构的资助和个人捐赠等。

转拨给外单位经费 指学校从拨入的研究经费中，按合同书（计划书、任务书）转拨给其他单位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人员劳务费 指学校当年从科技活动经费中支付的劳动报酬及各种费用。包括各种形式的工资、补助工资、津贴、价格补贴、奖金、福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人民助学金等。科研人员工资 1 和科研人员工资 2 的支出也包含在内。

业务费 指从事科技活动的全部消耗性支出。如药品材料费、水电费、差旅费、计算机机时费、资料印刷费等。

固定资产购置费 指使用非基建项目资金购置的按固定资产管理的仪器设备费用和为研究所（室）设备改造、维修支付的费用等。

上缴税金 指学校从科技活动经费中实际上缴财政的各种税金，包括科技活动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等。

管理费 指学校从科技项目（课题）经费或其间接经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为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管理项目而支出的费用。

暂付款 指款额已经拨出，但尚未正式核销冲账的经费。

在岗人员人均年工资 按在岗职工全年工资总额除以职工总数计算。工资总额可从《劳动统计年报》对应指标直接取数。

年末在校从业人员总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在读硕士研究生、在读博士研究生和在站博士后，也不包括以下人员：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年末在校博士研究生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统计单位培养的在读博士研究生总数。

上缴经费 指当年科技经费资助方（或其授权方）从学校回收的科技经费合计。

（四）科技活动机构

科技活动机构 包括 R&D 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R&D 机构一般具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一定数量与质量的科技力量、基本的实验条件，从事 R&D 活动，以系统创造性劳动为主的专门组织机构。科技服务机构是运用已有的科技知识，为经济建设和社会需要服务，促进现代科学技术知识传播、普及和应用的专门组织机构。

对于同一机构获得不同级别立项（即“一套人马多块牌子”）可逐一填报，机构的人财物数据填列在最高级别的机构名称所在行。该机构其他级别立项的，只需填报 L1-L4 和 L20 栏，其他栏填零。

如下三种类型机构不纳统计：

- (1) 当年未开展科技活动（即 L8 和 L14 同时为零）的机构；
- (2) 学校自建的研究机构；
- (3) 学校主导或参与的独立法人研究机构（按在地统计原则执行）。

机构名称 独立研究机构填写正式对外使用的名称，非独立研发（科技）机构填写所在单位规定使用的名称。

研究机构组成形式 填写代码：单位独办，20.与境内高校合办，30.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办，40.与境外机构合办，5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办，5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办，70.其他。

(机构)从业人员 指统计年度内在科技机构中的人头数。

科技活动人员（人年） 指统计年度内在科技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按全时当量人数填报。

培养研究生人数 指在学研究生，按年末在机构中在学人数统计。

当年经费内部支出 指年度内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

R&D 经费内部支出 指机构内部为实施 R&D 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经费，按支出性质分为日常性支出和资产性支出。不包括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经费。

承担项目（课题） 指机构承担的科技项目（课题）数。

固定资产原值 指科技机构在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时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总额。当年已经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不统计。

（五）科技项目（课题）

填报当年度列入学校年度计划和虽未列入计划，但通过签订合同、协议或计划任务书经学校确认的理、工、农、医学科各类科技项目（课题）课题。

项目（课题）批准（合同签订）时间 6位数，前4位年份后2位月份，格式为“YYYYMM”。

学科分类 按照附录填写3位学科代码。

科技活动类型代码 基础研究“1”；应用研究“2”；试验发展“3”；R&D成果应用“4”；科技服务“5”。

项目来源代码 0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05 教育部科技项目；06 国家科技部项目（原01 国家“973”计划、0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03 国家“863”计划的统计纳入此类）；0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本条06和07类的项目经费，对应st2表11栏“国家发改委及科技部专项费”）；08 国家部委其他科技项目；09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项目；10 企业委托科技项目；11 国际合作项目；12 自选课题；13 其他课题；1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6 地市厅局（含县）项目；17 事业单位委托科技项目。

其中11 国际合作项目，是指资金来自国（境）外的科技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合作标识和企事业单位委托省内外标识 对于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填1，即是国际合作项目，0 为否；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课题），填1，即是省内项目，0 为否。国际合作项目都填1，其他类项目（课题）填0。

合作形式 选择项目（课题）最主要的合作形式并按相应代码填写，代码为：01 独立完成；02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03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04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05 与境外机构合作；06 其他形式；07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

。

（六）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

技术转让 指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转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生物、医药新品种权转让所订立的合同。

知识产权 指技术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技术秘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权等。

专利申请数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专利是专利权的简称，是对发明人的发明创造经审查合格后，由专利主管部门依法授予发明人和设计人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

发明专利申请数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专利授权数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调查单位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合同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与许可收入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被受理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件数。

1 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数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被授予植物新品种的项数。

1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七）科技成果

科技著作 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论述科学技术问题的理论性论文集、专著、大专院校教科书、科普著作，但不包括翻译国外的著作。由多人合著的科技专著，如果作者均属同一学校，则只作一次统计；如果作者不属同一学校，则各校均应统计。

发表科技论文 指在学术刊物上以书面形式发表的最初的科学研究成果。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首次发表的研究成果；（2）作者的结论和试验能被同行重复并验证；（3）发表后科技界能引用。

国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指国外单位主办并在国际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和收入各种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的学术论文。在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但未列入会议论文集的论文，不作统计。

全国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包括（1）国务院各部委（包括中央一级的学术团体）主办，或委托地方单位主办，向全国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2）实行国务院部委与地方双重领导，以国务院部委领导为主的单位主办，向全国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3）列入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学术论文。在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但未列入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科普刊物上发表的科普文章和调研报告，不作统计。

（八）创新调查

1. 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去企业就业的毕业生 截至 2020 年末，2020 届毕业生中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的全日制统招专科/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数。**企业**仅指从事生产、流通与服务等经济活动的营利性组织，不包括事

业单位、基层社区、各级各类公立和私立医院、学校、幼儿园。（下同）对于师范类、医科类高校而言，其毕业生就业单位也按照此定义界定“企业”，根据实际统计情况如实填写即可。（公立和私立学校教育集团不算企业，校外培训机构算企业。）

学校与企业联合共建校内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数 截至 2020 年末，学校现有与企业联合共建的、设在学校内的实习基地、实训基地和实践基地数量，需有正式挂牌。

学校与企业联合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数 截至 2020 年末，学校现有与企业联合共建的、设在学校外的实习基地、实训基地和实践基地数量，需有正式挂牌。

学校与企业共建的创新创业基地数 截至 2020 年末，学校现有与企业联合共建的创新创业基地数量。

学校与企业合作编写的教材数 2020 年度，学校和企业合作编写并且正式出版的教材数量。

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发的课程数 2020 年度，学校和企业合作开发并且正式给学生授课的课程数。

学校开设的创业课程数 2020 年度，学校围绕创业教育实际开设的相关课程数量。

在校生创业项目数（正式立项或注册） 2020 年度，在校生中具有校级及以上正式立项或在众创空间等实际注册的创业项目数量。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数 2020 年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数。参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 2020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单的通知》，各单位可登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网站（<http://gjxcxy.bjtu.edu.cn>）进行查询。

企业为学生设立的奖学金金额总数 2020 年度，由企业（含企业所属基金会）名义捐资设立，旨在奖励和资助学生学业（含科技创新活动）的奖学金金额数量。

2. 师资队伍与企业服务

具有累计 2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的专任教师数 截至 2020 年末，学校的专任教师中，具有累计 2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的人数。

学校派去企业实践锻炼累计 3 个月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 2020 年度，学校派去企业实践锻炼累计达到 3 个月及以上时间的专任教师数量。

学校拥有外聘兼职教师（校聘）总数 截至 2020 年末，学校现有由本校人事部门签订聘任协议并发放外聘兼职教师聘书的外聘兼职教师总数。

其中 来自企业、行业的教师数 截至 2020 年末，学校现有外聘兼职教师（校聘）中，来自企业、行业的外聘兼职教师数量。

其中 来自境外的教师数 截至 2020 年末，学校现有外聘兼职教师（校聘）中，来自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外聘兼职教师数量。

企业、行业外聘兼职教师授课的课时总数 2020 年度，来自企业、行业外聘兼职教师授课的课时总数。此处，需为与课程所涉及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外聘兼职教师授课课时数，从其他学校来的

兼职教师不算在内。

专任教师参与企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数量 2020 年度，专任教师参与企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人次数量。

学校承接企业员工培训数 2020 年度，学校承接企业委托员工培训的人次（非学历教育）。

其中 为第二产业培训企业员工数 2020 年度，学校为第二产业承接企业员工培训的人次。第二产业是指国民经济中的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等。

其中 为第三产业培训企业员工数 2020 年度，学校为第三产业承接企业员工培训的人次。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主要指服务业。

3. 产学研合作的科研创新

学校与企业合作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数 2020 年度，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同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数量。纵向科研项目是指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各级政府（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下同）

学校与企业合作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立项金额 2020 年度，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同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立项的资助金额。

学校与企业合作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的当年实际到账经费 2020 年度，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同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的当年实际到账经费。以往获批的该类纵向科研项目在 2020 年的到账经费也需计入。

学校拥有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数（包括实验室、研究中心等） 截至 2020 年末，学校现有与企业共建研究机构的数量（校级及以上），包括实验室、研究中心等。

与企业共同发表科技论文数 2020 年度，学校专任教师与企业人士共同署名发表科技论文的数量。

与企业共同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数 2020 年度，学校专任教师与企业人士共同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参与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数 截至 2020 年末，学校正式参与的由科技部（科技部创新体系建设办公室）公布的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总数。

参与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数 截至 2020 年末，学校正式参与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公布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总数。

企业委托科研项目数 2020 年度，企业与学校签订合同或委托学校开展的各项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科研项目数量，需有正式立项书或合同书等。

委托科研项目企业数 2020 年度，与学校或学校的专任教师签订正式合同或委托开展的科研项目企业数量，需有正式立项书或合同书等。

承担企业委托科研项目的专任教师数 2020 年度，学校专任教师中作为项目负责人实际承担企业委托科研项目的人数。

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合同金额 2020 年度，企业与学校签订的、委托学校开展的科研项目合同金

额。

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当年实际到账经费 2020 年度，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实际到达学校账户的金额。以往获得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在 2020 年的到账经费也需计入。

4. 创新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

学校专门设置技术转化机构数 截至 2020 年末，学校现有为了技术转化而专门设置的机构数量。

学校专门设置技术转化机构名称 请填写现有校内相关机构具体名称，如有多个，请用顿号隔开。注意名称数量应与指标 37 数量一致。

学校专门设置技术转化机构专职工作人员数 2020 年度，学校设置的技术转化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学校专门设置技术转化机构兼职工作人员数 2020 年度，学校设置的技术转化机构的兼职工作人员数量。

学校专门设置技术转化网站数 截至 2020 年末，学校现有为技术转化与扩散而专门设置的网站数量。

学校专门设置技术转化网站更新周期 2020 年度，学校技术转化网站上进行信息更新的平均周期。

依托本单位科技成果成立的企业数 截至 2020 年末，学校现有依托本单位科技成果而成立的企业数量。

本年以本单位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形式注册的企业数 2020 年度，以学校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形式注册的企业数量。知识产权投资是指知识产权人依法将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作价，作为对企业的非货币、非实物出资，以获得所对应的企业股权的行为。知识产权投资属于非货币、非实物出资，因此，必须比照实物投资，依法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作价后出资。知识产权投资一般有转让投资、合作投资、许可投资、合资投资等方式。（下同）

本年以本单位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合计折价金额 2020 年度，以学校知识产权作价投资的合计折价金额。

六、附录

（一）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对应关系表

项目 等级		职称名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系列					
工程技术干部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农业技术干部		高级农艺师		农艺师	助理农艺师
科学研究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卫生 技术 人员	医疗防疫人员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主管)医师	医师(住院医师)
	药剂人员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管药师	药师
	护理人员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其他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实验技术人员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经济专业人员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助理经济师
会计干部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统计干部		高级统计师		统计师	助理统计师
编辑干部		编审	副编审	编辑	助理编辑
新闻记者		特级记者	高级记者	记者	助理记者
外语翻译干部		译审	副译审	翻译	助理翻译
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体育教练员		国家特级教练	高级教练员	一级教练员	二级教练员
播音员		特级播音员	高级播音员	一级播音员	二级播音员

（二）学科分类和代码

代码	学科分类	代码	学科分类
110	数学	530	化学工程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535	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
130	力学	540	纺织科学技术
140	物理学	550	食品科学技术
150	化学	560	土木建筑工程
160	天文学	570	水利工程
170	地球科学	580	交通运输工程
180	生物学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190	心理学	610	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
210	农学	620	安全科学技术
220	林学	630	管理学
230	畜牧、兽医科学	710	马克思主义
240	水产学	720	哲学
310	基础医学	730	宗教学
320	临床医学	740	语言学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750	文学
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760	艺术学
350	药学	770	历史学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780	考古学
41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790	经济学
413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810	政治学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820	法学
420	测绘科学技术	830	军事学
430	材料科学	840	社会学
440	矿山工程技术	850	民族学与文化学
450	冶金工程技术	860	新闻学与传播学
460	机械工程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	880	教育学
480	能源科学技术	890	体育科学
490	核科学技术	910	统计学
510	电子与通信技术	999	其他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略）

（四）社会经济目标分类与代码

详见社会经济目标分类与代码（GB/T 24450-2009）（略）

(五) 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制定机关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人员情况 ;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情况 ;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产出情况 ;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项目 (课题) 情况 ;
研究机构情况 ;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情况快报。

(六)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根据工作需要, 经双方协商可提供有关数据。